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19,691.96 元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、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不构成重要影响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